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

相 對 人 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就否認子女事件，合意聲請本院為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聲請人○○○（女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其母○○○自相對人○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○○○與相對人○○○前於民國112年2月18日結婚，嗣於112年10月13日協議離婚，而聲請人○○○則於000年0月00日出生，受婚生推定而為相對人之婚生子女。然聲請人之母即其法定代理人○○○，於其出生時即知悉其非為相對人之親生子女。為此依民法第1062條、第1063條及家事事件法第63條規定提起本件。並聲明如主文。

二、相對人對聲請人之主張均不爭執，並合意請求法院為裁定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。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；當事人聲請辯論

者，應予准許；前二項程序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二章第三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5條第1項規定，上開裁定確定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本件兩造合意聲請本院以裁定終結本件家事事件，本院自得依前揭規定為裁定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出生證明書及彰化基督教醫院親子鑑定報告在卷。而依該親子鑑定報告之記載：「不能排除○○○與○○○之親子關係。親子關係指數（CPI）為000000000.862393、親子關係概率（PP）為99.0000000%」等語明確，並為相對人所不爭執，是本件堪認聲請人應非其母○○○自相對人受胎所生之子女。從而，聲請人之主張於法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聲請人之請求，雖有所據，然否認子女事件，依法需藉由法院裁判始克還原真實身分，相對人僅依法消極應訴，應認相對人所為乃屬伸張或防衛身分權所必要，是本院認本件程序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，較為公允。

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81條第2款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梁晉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周儀婷